公司代码:603698 公司简称:航天工程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唐国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泽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章旭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45,542,448.77	2,648,811,866.47	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4,873,926.38	1,012,911,917.46	98.9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06,424.83	-40,596,940.90	-2.4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6,895,592.36	195,354,184.27	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7,692.04	47,813,357.93	-5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94,425.98	47,203,545.20	-58.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5.02	减少3.8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4	-6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4	-64.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0.4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0,978.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29.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11,752.83	
合计	633,266.0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3,37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188,630,981	45.75	188,630,981	无	0	国有法人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954,904	15.27	62,954,904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352,941	7.85	32,352,941	无	0	其他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31,438,497	7.63	31,438,497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8,152,089	1.98	8,152,089	无	0	其他
卢正涓	6,470,588	1.57	6,470,588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4,477,344	1.09	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9,000	0.22	0	未知		其他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享7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000	0.15	0	未知		其他
中融基金-民生银行-汇通2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0.12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4,477,344	人民币普通股	4,477,344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9,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享7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中融基金-民生银行-汇通2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高增欣	4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8,000
郭树霞	427,600	人民币普通股	427,600
博时基金公司-农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理事会	373,866	人民币普通股	373,866
王安成	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黄清华	24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6,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重大变动的原因分析如下:

1、本期末,应收票据为13,110,000.00元,较年初降低了45.15%,主要因本期应收票据对外背书支付导致;

2、本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为972,067,044.59元,较年初增加了96,580.79万元,主要因本期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及购买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导致;

3、本期末,在建工程为94,306,964.09 元,较年初增长了123.32%,主要因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航天煤气化装备产业化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继续推进导致;

4、本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为28,546,967.54元,较年初降低了33.64%,主要因公司年底计提的职工薪酬于本期支付导致;

5、本期末,应交税费为2,319,044.98元,较年初降低了31.64%,主要因应交个人所得税因缴纳而减少导致;

6、本期末,其他应付款为9,875,669.03元,较年初降低42.51%,主要因本期退回投标保证金导致;

7、本期末,资本公积为1,057,208,329.20元,较年初增长了567.71%,主要因公司于2015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导致;

8、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753,849.43元,较上期降低了65.30%,主要因应交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城建税附加随之降低;

9、本期,销售费用为2,930,268.34元,较上期增长了91.82%,主要因公司加大市场推广投入导致;

10、本期,财务费用为-2,553,871.25元,较上期降低了72.25%,主要因利息净收入增加导致;

11、本期,资产减值损失为9,510,211.71元,较上期增长了638.23%,主要因应收账款规模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长导致;

12、本期,利润总额为25,002,717.48元,较上期降低了55.75%,主要因本期结算项目的特点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计提导致;

公司承揽的煤气化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从基础设计到项目完工,正常周期约为2—3年。公司各类业务均有具体的实施周期,不同业务的实施周期存在较大不同,因此会造成不同会计期间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此外,不同会计期间实施的不同煤气化项目具体情况和要求存在差异,实施周期也不完全相同,相关设计文件和设备产品交付时点并非均匀分布,会存在某一时点交付相对集中的现象,因此会造成业务收入在不同期间分布不均衡的情况。

13、本期,所得税费用为4,775,025.44元,较上期降低了45.05%,主要因本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降低导致;

14、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227,692.04元,,较上期降低了57.69%,主要因本期结算项目的特点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计提导致;

15、本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6,001,992.86元,较上期增长了383.07%,主要因本期收到的投标保证金较上期增加导致;

16、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32,865,144.62元,较上期增长了185.06%,主要因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航天煤气化装备产业化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继续推进导致;

17、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为970,000,000.00元,为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

18、本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990,876,000.00元,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

19、本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6,915,469.40元,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支付的相关上市费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本院及本院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与航天工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航天工程不构成同业竞争;本院及本院下属企业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航天工程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不投资、合作经营、控制与航天工程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任何企业;本院承诺不利用航天工程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航天工程及航天工程其他股东的利益;本院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航天工程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持股5%以上股东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与航天工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航天工程不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航天工程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不投资、合作经营、控制与航天工程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任何企业;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航天工程股东地位,损害航天工程及航天工程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航天工程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持股5%以上股东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本所及本所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与航天工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航天工程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所及本所下属企业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航天工程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不投资、合作经营、实际控制与航天工程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任何企业;本所承诺不利用航天工程股东地位,损害航天工程及航天工程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所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航天工程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持股5%以上股东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投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航天工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航天工程不构成同业竞争;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投资企业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航天工程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不投资、合作经营、控制与航天工程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任何企业;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不利用航天工程股东地位,损害航天工程及航天工程其他股东的利益;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航天工程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公司股票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本单位无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计划,本单位计划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维持控股地位。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24个月后,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时,提前将减持意向、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方减持公司股份。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本单位承诺将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股5%以上股东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单位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公司股票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12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单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单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时,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方减持公司股份。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本单位承诺将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股5%以上股东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单位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公司股票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12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单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单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时,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方减持公司股份。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本单位承诺将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股5%以上股东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单位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公司股票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12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单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单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时,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方减持公司股份。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本单位承诺将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股5%以上股东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公司股票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单位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时,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方减持公司股份。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本单位承诺将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单位将于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启动之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单位增持于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单位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及相关主体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启动程序 满足启动条件之日起10日内召开董事会,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实施。 3、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义务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4、终止情形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重新启动 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后,若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直至股价稳定措施终止的条件实现。 (二)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启动之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东水箭院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启动之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启动之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将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50万元,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单位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五)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根据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水箭院需要履行但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限期内仍未履行的,可由本公司代为履行股价稳定义务,控股股东需补偿本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控股股东拒绝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其支付的分红中扣除。 若根据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但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要求其在限期内履行,限期内仍未履行的,可由本公司代为履行股价稳定义务,未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补偿本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拒绝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其支付的报酬中扣除。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国宏

日期 2015-04-27

公司代码:601101 公司简称:昊华能源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汪文刚	董事	因公出差	耿养谋

1.3 公司负责人耿养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甄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淑春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358,266,104.66	14,254,345,653.53	2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16,688,445.34	6,767,372,811.34	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68	5.64	0.7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019,405.91	166,057,846.78	-212.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14	-214.2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58,925,867.79	1,384,713,524.70	-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04,571.44	66,678,878.99	-7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66,833.06	66,814,571.81	-7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0.98	减少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6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5,892.8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2,438.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960.00	
所得税影响额	38,324.40	
合计	-262,261.6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7,64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7,564,711	62.3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2,314,258	1.86	0	未知		国有法人
首钢总公司	14,809,545	1.23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50,739	0.35	0	质押	80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44,029	0.3	0	未知		其他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丰利17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2,950,000	0.25	0	未知		其他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231,426	0.19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43,134	0.17	0	未知		其他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4,420	0.14	0	未知		其他
吴萍	1,637,844	0.1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7,564,711	人民币普通股	747,564,711.00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2,314,258	人民币普通股	22,314,258.00
首钢总公司	14,809,545	人民币普通股	14,809,545.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50,739	人民币普通股	4,250,73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44,029	人民币普通股	3,644,029.00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丰利17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2,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0,000.00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231,426	人民币普通股	2,231,42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43,134	人民币普通股	2,043,134.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4,420	人民币普通股	1,714,420.00
吴萍	1,637,844	人民币普通股	1,637,84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增减比例(%)	增减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620,823,419.05	640,779,510.79	152.95?	主要系本期公司融资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784,738,330.54	413,353,352.85	89.85?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诚和国贸应收销煤款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347,544,391.51	1,627,566,794.05	105.68?	主要系本期支付京东方能源公司原股东股权转让款17.2亿元
应付票据		24,282,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应付票期到期兑付
应付利息	32,481,851.35	16,564,589.15	96.09?	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计提利息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388,478.44	254,121,723.42	-23.11	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国泰商贸依据合同支付了融资租赁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108,040 ,057.26	500,688,368.00	321.03	主要系本期公司发行8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及增加16亿元信托资金所致
长期应付款		5,902,252.06	-100.00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国泰商贸融资租赁款将于2016年3月31日前完成支付,故长期应付款年初余额5,902,252.06元本期末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应付债券	1,493,106,644.08		100.00	主要系受本期发行公司债券15亿元影响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增减变动比例(%)	增减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728,121.73	68,230,468.16	-38.84	主要系依据税委会【2014】32号规定出口煤炭税率由10%调整为3%影响所致
销售费用	30,783,147.59	52,007,027.10	-40.81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吴华精煤销量减少,煤管票费用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22,402.54	-85,723.75	73.87	主要系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92,237.83	13,660.58	1,307.25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到期报废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及原因:(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增减变动比例(%)	增减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5,789,632.54	1,511,825,160.88	-41.41	主要系矿井煤炭销售收入下降及贸易煤销售应收账款周转率放缓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0,000.00		100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门头沟国税局退税150万元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500.00	-100	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收到联营公司的资金占用利息而本期未发生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60,000,000.00	230,000,000.00	1360.87	主要系本期发行15亿元公司债;8